

2014

第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b>61,786</b>	52,432
其他收益		<b>1,145</b>	223
存貨變動		<b>84,876</b>	73,477
購買貨品		<b>(106,295)</b>	(84,894)
專業費用		<b>(4,762)</b>	(3,985)
僱員福利開支		<b>(37,691)</b>	(33,545)
折舊及攤銷		<b>(1,496)</b>	(1,348)
其他開支		<b>(8,770)</b>	(6,663)
財務費用	3	<b>(94)</b>	(7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b>(11,301)</b>	(4,374)
所得稅開支	4	<b>(27)</b>	(2)
期內虧損		<b>(11,328)</b>	(4,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b>719</b>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0,609)</b>	(4,37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9,752)</b>	(3,085)
非控股權益		<b>(1,576)</b>	(1,291)
		<b>(11,328)</b>	(4,376)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080)</b>	(3,085)
非控股權益		<b>(1,529)</b>	(1,291)
		<b>(10,609)</b>	(4,37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b>(0.82)仙</b>	(0.30)仙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14,785	8,758
企業軟件產品	28,071	29,489
系統集成	8,541	4,139
專業服務	9,459	9,149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930	897
總收入	61,786	52,432

###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94	71
	<b>94</b>	<b>71</b>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27	2
所得稅開支總額	<b>27</b>	<b>2</b>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5,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二零一三年：1,015,0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9,556	6,013	(145,411)	40,158
期內虧損	—	—	(3,085)	(3,0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556</u>	<u>6,013</u>	<u>(148,496)</u>	<u>37,0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438	7,675	(159,502)	68,611
期內虧損	—	—	(9,752)	(9,75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672	—	6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72	(9,752)	(9,0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438</u>	<u>8,347</u>	<u>(169,254)</u>	<u>59,531</u>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9,75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3,085,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1,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432,000港元上升18%。

本集團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營業額為14,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58,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輕微下降5%至28,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89,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分別增加106%及3%至8,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9,000港元)及9,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4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表現穩定，錄得收入為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7,000港元)。

##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國H香港珠寶品牌專營店數量、市場區域佈局、品牌知名度均已較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并持續增長。

## 未來展望(續)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內地消費者對於珠寶的熱情有增無減，本集團一定抓緊這一良好機遇，調整產業結構，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加大拓展市場的力度，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保證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中，繼續拓展HK香港珠寶品牌的全新專營店，並將零售網絡進一步鋪開至未及地區。本集團深信，在公司高層的決策與營運團隊的協作之下，在中國大陸珠寶業務的發展必定愈發順遂。

資訊科技業務方面，銀行業客戶的新軟件項目明顯減少，情況不容樂觀。由於未來經濟走向不明，國內及區內銀行更加謹慎控制開支。管理層將與其他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商結盟並進行聯合推廣，藉此促進客戶組合多元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李霞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林迪	-	-	148,910,166 (附註2)	148,910,166	12.53%
陳寅	-	-	110,303,827 (附註3)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李霞女士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之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李霞(附註1)	312,606,140	26.30%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48,910,166	12.53%
林迪(附註1)	148,910,166	12.5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2.05%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2.05%
盛域有限公司(附註1)	110,303,827	9.28%
陳寅(附註1)	110,303,827	9.28%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6.06%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5.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